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認購參與股份，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確認，而總認購金額為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00,000港元)之參與股份已分配予長雄，總代價為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以下資料摘自私募備忘錄補充文件或由投資經理提供：

#### 基金主要條款

基金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	Alpha Perpetual Income Fund
投資經理：	Alpha Nov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及將風險調整總回報最大化。

- 投資策略： 基金將透過訂立出資人協議，投資於由Fundpark Limited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及營運之各類固定收益產品（「Fundpark投資項目」）。有關Fundpark投資項目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基金將資金投資於為Fundpark投資項目指定之第三方信託賬戶，基金透過該等賬戶收購轉讓應收賬款及貸款進行Fundpark投資項目，並從該等融資活動中賺取投資回報；(b)投資期屆滿後，Fundpark投資項目將解除，並向基金退回資金，相關開支由基金支付；及(c)基金可要求將Fundpark投資項目之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或貸款重新轉讓予Fundpark Limited，金額最高為重新轉讓日期Fundpark投資項目淨額（累計提供資金總額減提款金額）之20%。
- 認購費： 最高為長雄首次認購金額之百分之二(2%)。認購費將支付予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可全面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豁免或減免有關認購費。
- 管理費： 每年百分之一(1%)。
-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將按不時與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協定之費率支付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費用。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實付開支獲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撥付。
- 分派政策： 基金董事可在其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隨時宣派股息。

贖回： 受禁售期所規限，基金股份持有人可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通知以贖回其基金股份。基金股份之贖回價格將根據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之估值日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再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詳情載於私募備忘錄補充文件。

禁售期： 除非基金董事全權酌情批准，參與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贖回。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就禁售期內發生之贖回收取贖回費，該費用須支付予基金，且不得超過相關贖回所得款項之3%。

### 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據私募備忘錄補充文件所載，基金為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之附屬基金，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募傘子開放式基金公司，擁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各附屬基金之間實行資產及負債分離。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並須就每隻附屬基金設立獨立資產池，每一類或多類股份均歸屬於特定資產池。基金之資產將與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之其他資產分開進行投資及管理，歸屬於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與其他任何附屬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分離，不得用於任何其他附屬基金之用途，亦不得由任何其他附屬基金之資產承擔。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及基金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准向公眾發售。

投資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以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及其附屬基金之投資經理身份履職，或出任不時獲委任為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及其附屬基金投資經理之其他實體的相關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基金、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為投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有望實現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亦令本集團可參與收購轉讓應收賬款及貸款、投資固定收益產品，並藉助基金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能力，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	指	長雄投資策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基金」	指	Alpha Perpetual Income Fun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Alpha Nov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參與股份發行日起計365日之期間（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期間內參與股份不得贖回
「參與股份」	指	基金A類股份，首次認購金額為每股1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不時的修訂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雄認購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00,000港元）

「私募備忘錄補充文件」	指	基金私募備忘錄之補充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緊接各認購日及各贖回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